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1951号，周密(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9304259052)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牟兴蓉与被告刘中秀，第三人周密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周密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周密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1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右楼317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